

# 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18〕18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规范申诉处理程序，加强依法治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，学院依法保护学生的申诉权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，必要时可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，负责处理学生申诉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二章 申诉申请及受理

**第五条**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涉及到学生利益的下列事项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提出申诉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对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而受到学院、二级学院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有异议的；

(二)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等决定有异议的；

(三)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，并附上处分决定书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。申请材料不全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诉人在申诉时限内补正。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。

**第七条**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及时告知申诉人。

**第八条**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；
- (二) 申诉书提交时间超过本办法规定期限的；
- (三) 在申诉时限内申诉材料不齐的。

### **第三章 申诉程序**

**第九条**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，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按下列规定做出复查结论或建议意见：

(一) 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(二) 被申诉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要求原决定部门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研究，作出决定：

1、认定事实错误，或者学院超越职权、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；

2、认定事实清楚，但认定情节有误、定性不准确，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；

3、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或者违反本办法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，听取申诉人和作出决定部门的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涉及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作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申诉，代理人应为申诉人近亲属或律师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，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缓执行：

(一) 作出决定的部门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；

(二)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；

(三) 申诉人申请暂缓执行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诉人可以在未作出复查结论之前，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诉复查决定**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学生提出的申诉情况做初审工作，可直接听取申诉人和有关当事人、证人的陈述，以及有关部门及老师、干部的意见，根据初审情况，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无异议的，可形成书面复查结论；需要集体研讨决定的，应召开申诉委会议，集体审查决定，形成书面复查结论或建议意见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做出复查决定后的 15 日内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，并由其在送达回证上签收。

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送达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，可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送达的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十八条**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

贵州商学院学生申诉登记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别 |       | 政治面貌 |  |      |  |
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|  | 学号 |       | 身份证号 |  |      |  |
| 学院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专业/班级 |      |  |      |  |
| 宿舍号               |  | 邮箱 |       | 手机   |  |      |  |
| 家庭住址<br>/<br>联系电话 |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|
| 代理人姓名             |  | 性别 |       | 年龄  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申诉请求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|
| 申诉事实及理由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|      |  |      |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：<br/>年 月 日</p> |
| 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意见</p>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月 日</p>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1 本表须由申诉人本人填写，未成年人可由监护人代为填写。  
2. 填写时须字迹工整，内容详实。3. 申诉人还需提供其他有关材料，可附在本表后一并上交。